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文件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徐开农水〔2024〕115号

关于印发《2024-2026年经开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经济发展办公室、徐庄镇农业农村办公室、金龙湖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根据《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2024-2026年经开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30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2024-2026 年经开区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 2024-2026 年经开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照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经研究制定《2024-2026 年经开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

(二) 补贴机具

1. 常规机具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我省补贴范围”）为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3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我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

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2. 农机创新产品

包括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农机创新产品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实施；省级财政资金农机创新产品补贴，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发展需要研究确定。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对于财政供养的国家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事业身份老师等不能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

（二）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

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按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实施，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统筹用于中央和省级补贴范围实施。区、镇（街）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四、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镇（街）受理、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水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经开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和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

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供货单位与购机者签订《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经销公司和农户各留存一份），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补贴额、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生产企业信息等，拖拉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这五类机具的，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XXXX年江苏省补贴农机具，徐州市监督电话：0516-5908360”的监督标识。

（三）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App在线提交补贴申请（用户在手机软件商城，搜索“苏服办”，下载并安装“苏服办”APP）；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购机者应及时向当地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提交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银行账号及复印件、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按有关规定提供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等，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详见附件2）等材料，然后申请结算补贴资金。

非本区域的购机者还应提供其在本区域从事农业生产的相应材料证明等（农业生产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在当地承包土地的个人须提供土地承包证明）。

（四）受理补贴申请。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购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同时，在服务系统生成《资金申请表》并打印《资金申请表》，购机者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在表上进行签字盖章。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购机者需要签字。上述两个表各一式贰份，购机者、镇（街）各执壹份，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清册。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等功能的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五）机具核验。按照省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

点》等要求，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安装确认表见附件2）、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对于安装机具和重点要求的机具按照100%比例核查。

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机具核验符合有关要求，在服务系统上传人机合影照片。

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鼓励镇（街）开展电子签名、远程视频核验。

镇（街）机具核验通过，需在服务系统点击“机具核验通过”后，申请信息在服务系统中会进入“资料待区县审核”状态；若

机具核验不符合标准，在服务系统，点击“核验不通过”，退回整改。

(七) 镇(街)出具初审意见。镇(街)应在受理购机者材料的7个工作日内向区农水局提供电子版的清册表(详见附件5、6)等材料(盖镇农业农村部门的章)，纸质材料可以后期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需根据后期区农水局公示的补贴信息，在镇(街道)公示栏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可以公示到村。

(八) 区农水局审核。农水局根据镇(街)提交的补贴电子台账对照服务系统信息核实无误后，在服务系统点击“资料审核通过”，完成服务系统中的公示环节，并进行申请结算资料待提交、申请结算等操作。农水局将补贴申请信息在经开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开展补贴机具区级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

农水局在收到镇(街)电子报送台账后，应于6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区级、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农水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区级保存，保存期为5年。

(九) 兑付补贴资金。农水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财政局审核农水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并在服务系统点击“已结算”。

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水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退还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作废原资金申请，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十）组织抽查。农水局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

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经开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66547/index.html>

农机工作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0516-87735578

五、实施要求

全区及各镇（街）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过程中，要加強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监督管理，确保补贴政策廉洁规范高效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农水局、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落实各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岗位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责任，确保“工作有人抓、事情有人干”。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按照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意见》（苏农机〔2024〕3号）等要求，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会同发改、工信、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加强监督，依法打击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监管能力水平。

（二）强化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农水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

对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农机企业申请鉴定的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证前核查证后监督；加强对有关企业的跟踪监管，严把鉴定（认证）证书发放关口。对发现异常情形的机具进行抽查核验，发现问题的及时调查处理，采取封闭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发送有关鉴定（认证）机构，农水局会商财政局后，暂停受理相关产品的补贴申请并加强管理。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镇（街）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优化补贴标准，探索建立价格监测制度，推动农机补贴产品优胜劣汰。

（三）强化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督管理和违规查处。要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重点提高镇（街）两级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

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和《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

附件：1.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
围

2.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
式）

3.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职责

4.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5.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6.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7.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8.江苏省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9.镇（街）农业农村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意见

10.退机申请

11.退机的请示

12.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24-2026）标准版申
请流程

13.关于调整经开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1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6 铺膜机	
1. 耕整地机械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3 稼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2. 种植施肥机械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 (抛) 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 (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 (植保) 无人驾驶航空器 (可含撒播等功能)	
3. 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 灌溉机械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 (茎) 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6 稼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稼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机械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 (袋) 机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 (系统) 设备 (含渔船用)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8. 种植业 废弃物处 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 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 种植业 废弃物处 理设备	8.2 农作物废 弃物处理设 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稼秆压块 (粒、棒) 机	
9. 饲 料 (草) 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1 饲料 (草) 收获机械	9.1.1 割草 (压扁) 机 9.1.2 捆草机 9.1.3 打 (压) 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 (黄) 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 饲 料 (草) 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2 饲料 (草) 加工机械	9.2.1 铲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 (草) 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饲 料 (草) 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3 饲料 (草) 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 殖机械	10.2 畜禽养 殖消杀防疫 机械	10.2.1 药浴机	
10. 畜禽养 殖机械	10.3 畜禽繁 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 畜禽养 殖机械	10.4 饲 养 设 备	10.4.1 喂 (送) 料机	10.4.2 养殖场料塔 (仓) 设备
11. 畜禽产 品采集储 运设备	11.1 畜禽产 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 畜禽产 品采集储 运设备	11.2 畜禽产 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水产养殖机械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水产养殖机械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3.3 水草清理(梳割)机
14.捕捞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械	14.1.1 绞纲机	
14.捕捞机械设备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金属储粮筒仓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8.2.2 茶叶杀青机 18.2.3 茶叶揉捻机 18.2.4 茶叶压扁机 18.2.5 茶叶理条机 18.2.6 茶叶炒(烘)干机 18.2.7 茶叶清选机 18.2.8 茶叶色选机 18.2.9 茶叶输送机	
20.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2.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附件 2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联系人	
经销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不合格()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3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职责

一、农水局、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 农水局

1. 会同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加强对本区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系统管理；确保补贴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 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 组织开展镇（街）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5. 组织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审验公示，向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
6. 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
7.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做好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咨询投诉和违规调查处理等工作。
8. 加强绩效管理，做好补贴政策实施总结。
9. 探索补贴机具适应性评价制度，对本辖区内新进品牌机

具进行适应性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10. 会同财政局按要求严格控制累加补贴。

11.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补贴机具经销企业监管，重点检查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义务履行和承诺践诺情况，加大违法违规警示教育宣传。

12. 组织做好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财政局

1.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2. 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将兑付情况及时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 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4.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5. 保障县乡两级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1.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做好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咨询投诉和违规调查等工作。

2. 做好政策宣传，受理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
3. 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鼓励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4. 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查核。
5. 对本地当年新增品目机具在农时作业季节进行延伸跟踪评价，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书面上报。
6. 做好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补贴机具生产、经销企业责任义务

(一) 补贴机具生产企业

1. 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违法违规行为。
2. 按照投档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信息化自主投档平台真实、准确投档，加强投档信息审核，不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
3. 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

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

5. 持续强化以质量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工厂条件建设，确保出厂的每一件产品与鉴定（认证）和检测的样机保持一致。

6. 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

7. 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8. 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9. 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10. 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11.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二）补贴机具经销企业

1. 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不组织、不参与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2. 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

3. 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按要求喷印监督标识，做好售后服务。

4. 协助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等工作，指导帮助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录入补贴申请信息，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5. 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生产企业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6. 台账资料完整规范。

7. 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8. 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形，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9.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五、购机者责任义务

1. 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

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 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按规定先行办理牌证手续。
3. 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4. 在申请补贴时提供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申请资料，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配合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办理机具核验和抽查。
6. 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如违反承诺及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处理并承担损失。
7.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项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

附件 4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 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 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 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 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

晰。

(三)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五、其它要求

(一)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三)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5

备注：1.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册时，第5、6栏和第21、22、23栏不对外公开。2.核验要求：镇（街）农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对农机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进行形式审核，受理补贴申请；按不低于购机数量5%的比例（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册和拓印的机具铭牌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附件 6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台、人(个)、万元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企业名称	补贴 台数	享受 人数	购机补贴及报废更新 补贴总金额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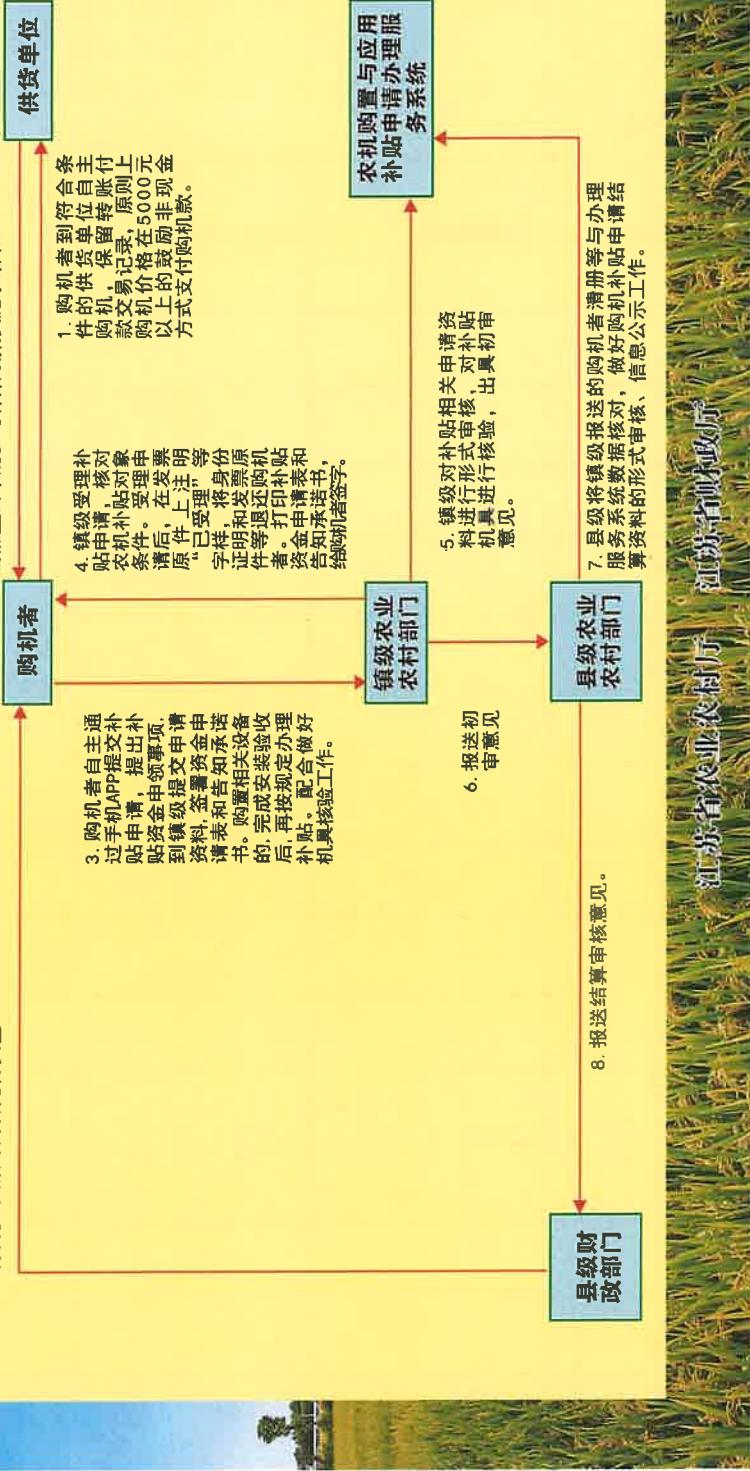
附件 7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流程图（线下办理）
2024~2026年（2024年12月14日起）

9. 县财政按照财政惠农一卡通管理要求，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2. 供货单位向购机者出具发票并提供机具、已加盖公章的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



附件 8

江苏省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台）	经销商	单台售价（元）	单台补贴额（元）	报废更新补贴新补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附件 9

关于 202X 年 X 月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结算的报告

经开区农水局：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 号)要求，我单位通过对_____月份已申请购机补贴的购机者资格审查、所购机具配置参数的核对及镇公示，共有_____人和_____个农业生产经菅组织_____台套机具符合补贴要求，补贴资金总额_____万元。

请予复核结算。

附件：

- 1.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 2.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 3.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记录表
- 4.公示照片

_____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退机申请

_____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我是_____镇（街）_____村_____组的_____（姓名），于____月____日在_____公司购买____台_____（机具名称），型号_____，现已领取购机补贴，共计_____万元。由于_____原因，经与经销商_____公司协商，同意我退机。

请予审核，同意我退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调查核实，_____（姓名）退机原因属实，同意退机。

_____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关于_____（姓名）申请退机的请示

经开区农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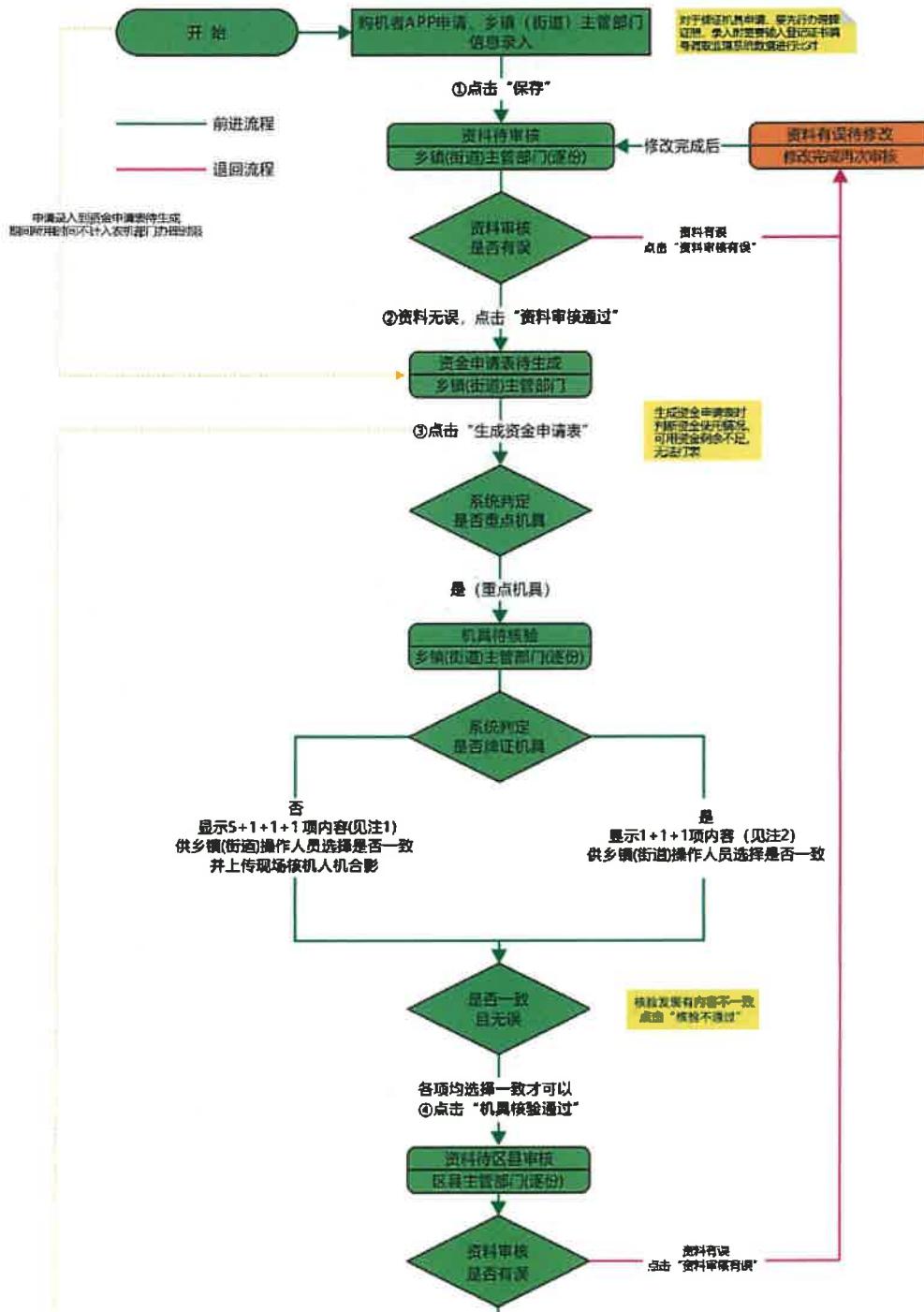
我镇（街）_____村_____组的_____（姓名），于____月____日在_____公司购买____台_____（机具名称），型号_____，已领取购机补贴，共计_____万元。由于_____原因，经其与经销商_____公司协商，同意退机。经我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请准予退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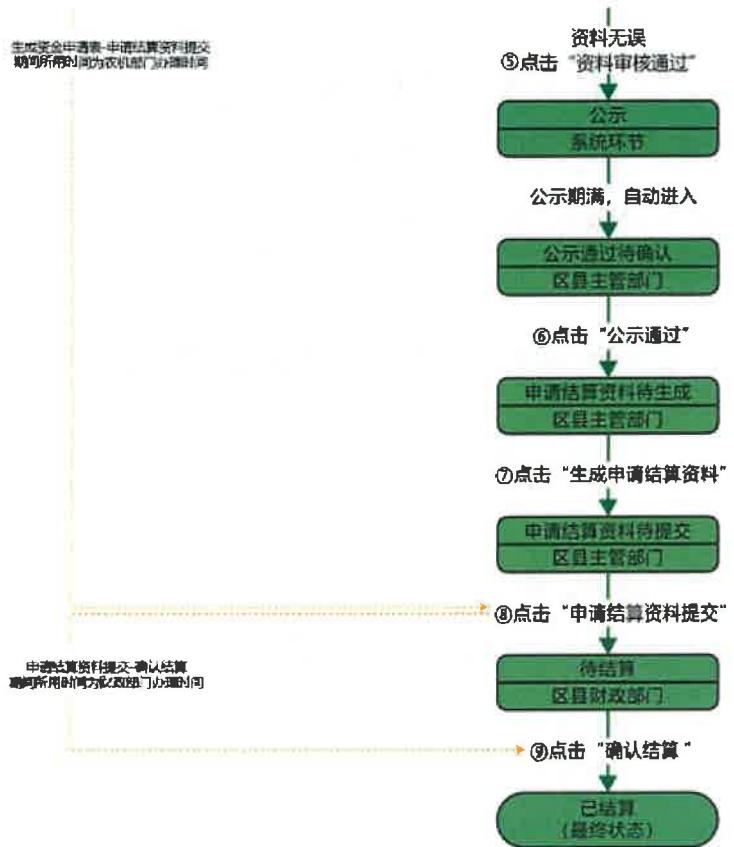
特此请示，请批示。

_____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流程图(2024-2026年)(2024年12月14日升级)





一、注1与注2说明

注1：

- 1、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4、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5、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6、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7、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 8、未按时提供机具，无法核验。

注2：

- 1、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关于资料有误修改说明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可对未结算的补贴申请（包括移动端录入），随时进行编辑（不包括出厂编号以及对应的机具信息）；

三、关于申请作废

购机者通过移动端录入的申请，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示结束后不能自行作废；未公示及公示期间的申请，购机者自行作废后，涉及的机具永久不得申请补贴。

关于调整经开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文件精神，以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政策实施管理要求，由于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决定调整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黄永刚	经开区农水局局长
副组长：	杜 敏	经开区农水局副局长
	王亚民	经开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陈 磊	经开区农水局综合科科长
	陆 露	经开区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
	张 莹	经开区农水局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农业农村局，杜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监督电话：0516-87735578

